

“不”字本義爲花拊說質疑

單周堯

《說文解字》十二篇上：

丩、鳥飛上翔，不下來也。從一，一猶天也。象形。①

段玉裁（1735—1815）《說文解字注》於“象形”下云：

謂丩也。象鳥飛去，而見其翹尾形。②

按丩不象鳥飛形。宋鄭樵（1104—1162）《六書略》云：

丩……象華萼蒂之形。③

鄭氏之後，以“不”字本義爲花拊者甚夥，周伯琦（1298—1369）、程瑤田（1725—1814）、王筠（1784—1854）、徐灝（1810—1879）、羅振玉（1866—1940）、王國維（1877—1927）、郭沫若（1892—1978）諸氏皆是也。程瑤田《解字小記·丩字義說》曰：

《小雅·常棣篇》：“鄂丩華華。”鄭氏《箋》云：“承華者曰鄂，丩、當作拊；拊、鄂足也。”丩字義人鮮知者，鄭氏以“拊”曉人，非謂“拊”譌爲丩，而欲改其字也。故左氏《傳》曰：“三周華丩注山。”鄭氏《水經注》言華丩注山單椒秀澤，不連陵以自高，而說者以爲山如華拊之著於水。又《爾雅·釋山》曰：“再成英，一成坯。”蓋亦以華狀之坯，即丩一成者，如華之有鄂足；華英在丩上，故山再成者，如鄂丩之承華英也。此皆丩字本義見於經傳可考者。丩字象形，一下丩象鄂足著於枝莖，三垂象其承華之鄂蕤蕤也。④

王筠《說文釋例》曰：

……使“不”字第由不然、不可之語而作，則是虛字也。然古人造字，不爲文詞而起，必無所用虛字，如之者出也、焉者鳥也、然者火也、而者毛也，皆古人之實字，後人借爲虛字耳。恐“不”字以《常棣》篇“鄂不”爲本義，鄭箋云：“承華者曰鄂（吾鄉沿此語——《說文釋例》原注），不、當作拊。拊、鄂足也。”……丩字之形，即鄂足之形，乃象形字，非指事字也。丩正是花萼形，丩之中直爲枝莖，左右垂者爲細葉，

① 《說文解字詁林》頁5278上，台灣，商務，1969。

② 同上，頁5278下。

③ 《六書略》卷一頁8下，臺灣，藝文，1976。

④ 《皇清經解》頁6131上，復興書局印行，1972。

凡葉之近花者，皆細於它葉而下垂也。是“鄂不”爲其本義，後爲借義所奪耳。左成元年《傳》：“三周華不注。”杜注第云“山名”，《釋文》亦未爲“不”字作音。十六年《傳》：“有韎韋之跗注。”杜注：“跗注、戎服若袴而屬於跗，與袴連。”案杜以“屬”釋“注”，知“華不注”即“華跗注”也，即“鄂不”也。“華跗注”者，上華下跗，相連屬也。……⑤

程、王二氏，於“不”字之字形，皆據小篆爲說。案“不”字甲骨文作  (乙8685反)、 (鐵3、2)、 (鐵7、1)、 (鐵119、2)、 (佚54)、 (存下160)、 (後1、16、11)、 (乙9094)、 (拾5、10)、 (戩15、2)、 (戩15、4)、 (戩48、1)、 (佚215)、 (佚230)、 (佚897)、 (粹899)、 (甲2363)、 (甲2382)、 (乙3400)、 (鐵11、2)、 (鐵107、3)、 (前4、35、3)、 (甲1565)、 (粹1004)、 (後1、32、10)，金文作  (大豐殷)、 (敵殷)、 (孟鼎)、 (頌鼎)、 (王孫鐘)、 (齊侯壺)、 (者汜鐘)、 (鄆侯殷)、 (蔡侯鐘)、 (縣妃殷)，與小篆字形不盡相同，疑所錄甲骨文首24字字形較爲近古。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云：

王國維曰：“帝者蒂也，不者柎也，古文或作  不，但象花萼全形……”（見《觀堂集林》卷六《釋天》）……王謂象花萼全形者，是也。分析而言之，其  若  象子房， 象萼， 象花蕊之雌雄。以“不”爲柎，說始於鄭玄。《小雅·常棣》：“常棣之花，鄂不韡韡。”《箋》云：“承華者曰鄂。不當作柎，柎、鄂足也。古音不、柎同。”王謂“不”直是柎，較鄭玄更進一境，然謂與帝同象萼之全形，事未盡然。余謂“不”者房也，象子房猶帶餘蕊，與帝之異在非全形。房熟則盛大，故“不”引申爲不。其用爲“不是”字者迺假借也。⑥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云：

王國維氏取《小雅》鄭箋之說，謂“不”即柎，其說至瑣；郭說尤精當，或作  者，但象殘蕊萎敗之狀。⑦

觀李氏之說，以“不”字本義爲花柎，似爲定論。然細察甲骨文“不”字字形，似不象花柎。郭、李二氏之說，皆有可商之處：（一）果如郭氏所言， 象花蕊之雌雄，何以“不”字中之花蕊皆倒懸而位於子房之下？（二）甲骨文中“不”字多作 、 之形。果如李氏所言， 象萎敗之殘蕊，則甲骨文中“不”字之花蕊，何以呈萎敗之狀者，竟較作壯盛之形者爲多？（三）《山海經·西山經》：“淵有木焉，圓葉而白柎。”郭璞注：“今江東人呼草木子房爲柎，音府。一曰：柎，花下鄂。”⑧郭沫若云：“余謂‘不’者房也。”柎爲草木子房抑鄂足，茲不具論；然甲骨文“不”字有但作 ，全無子房或鄂足形者，似不可解。今考“崑”字甲骨文有作  (前4、42、1)、 (前4、42、2)、 (後2、7、3)、

⑤ 同①，頁5279上。

⑥ 《甲骨文字研究·釋祖妣》頁17至18，香港，中華，1976。

⑦ 《甲骨文字集釋》頁3497，台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

⑧ 《古今逸史》第六冊（《山海經》）卷二頁8下，台北，商務，1969。

(天津4359)者;《說文解字》七篇下云:“崑,物初生之題也。上象生形,下象其根也”。^⑨甲骨文“崑”字下半所象之根,與甲骨文“不”字下半頗相似,抑“不”字之本義為植物之根耶?《說文解字》六篇上木部“本”字下云:“木下曰本。”^⑩是“本”之本義為樹木之根。案“不”、“本”二字幫紐雙聲、物文對轉。據甲骨文之字形及古音,“不”字似皆與植物之根有關;然古籍中“不”字無作“根本”義者,姑存疑以待考可也。

⑨ 同①,頁3196上。

⑩ 同①,頁2449下。